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 收 日期 111年11月22日

文 字 號 第 504 號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理事長 劉亮君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4155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「"富安"調經丸（調經種子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8875號）」等7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4日衛部中字第111003258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許可證持有者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成製字第008875號 "富安"調經丸（調經種子丸）。
- (二)衛署成製字第008889號 "富安"參仲四物丸。
- (三)衛署成製字第009368號 "富安"清腦安神丸(天王補心丹)。
- (四)衛署成製字第009369號 "富安"開脾養胃散(參苓白朮散)。
- (五)衛署成製字第010095號 "富安"清涼解毒丸(犀角解毒丸去犀角)。

(六)衛署成製字第012034號 "富安"肝益能散(龍膽瀉肝湯)。

(七)衛署成製字第014364號 "富安"平肺化痰散(人參平肺散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

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